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 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海安集团"、"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 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 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网址 www.cs. 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 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 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 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 资者查阅。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649.3334万股,本次公开发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

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

(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

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 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597.3334万股

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海安集团

2、股票代码:001233

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二)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 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 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 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 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 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 12个月,战略配售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 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数量为35.385.92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9.0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 风险。

(四)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 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5年11月11日(T-3日),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 均静态市盈率为26.38倍。

截至2025年11月11日(T-3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 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2024年扣非 前 EPS (元/股)	2024年扣非 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前 (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后 (2024年)
601058.SH	赛轮轮胎	16.19	1.2356	1.2142	13.10	13.33
603049.SH	中策橡胶	58.63	4.3307	3.7990	13.54	15.43
601966.SH	玲珑轮胎	15.78	1.1974	0.9595	13.18	16.45
601163.SH	三角轮胎	15.38	1.3783	1.0825	11.16	14.21
000599.SZ	青岛双星	6.91	-0.4357	-0.4504	-	-
600469.SH	风神股份	7.14	0.3851	0.3230	18.54	22.11
均值		-	-	-	13.90	16.31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 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11月11日)总股本。

注2:可比公司青岛双星2024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不适用于2024年 市盈率指标,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 将上述数据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48.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 市盈率为13.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1日 (T-3日)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平均 静态市盈率26.3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静态 市盈率16.31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 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 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 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 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 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 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 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 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 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 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 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 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

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 的流动性风险。

(七)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 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 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效益 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 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 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 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

电话:0594-7530335

联系人:林进柳

(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864

>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3.5 兵區可中級指失的事項 (1)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或"发行人"或"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24,818.18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 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 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1 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 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 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 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联席 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 投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 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无需回拨),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372.727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1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 价初始发行"中国铀业"股票5.211.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11 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 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 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 资老加同日获配多日新股,请按每日新股分别缴款,并按昭规范值写各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 资金账户在2025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 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 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 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25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36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 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 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 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 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 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 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 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为12.160.927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结复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11.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 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12,532户,有效申购股 数为 280,246,870,500 股,配号总数为 560,493,741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56049374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国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 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77.160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 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 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949.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11.827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9000万股,占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 最终中签率为0.0433935265%, 申购倍数为2,304.49120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1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 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11月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发行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1690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货币	交易货币ETF			
2	516610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ESJR ETF	医疗服务ETF			
3	560520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大成	红利低波 100ETF 基金			
	er wolks vill 234 did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ETF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3.0版,上交所ETF申购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ETF 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3.0版。上交所ETF 申畴映 回清单将前途叫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则据您括5.1。启用"市场D"字段;2、遗除"替代标志"交通选定。统一课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3、新增"当天净申畴的基金份额上限""当天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享段;4、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天净映回的基金份额上限"享段;5、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天累计可申畴的基金份额上限"享段;6、新增"当天累计可申畴的基金份额上限"第一进券账户当天累计可申畴的基金份额上限",2段;5、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天累计可申畴的基金份额上限"3、增少累入股"。2段,1000年以为"2000年的,2000年以为"2000年以为"2000年的,2000年以为"2000年的,2000年以为"2000年的,2000年

血安证水; 1、上述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 1,可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管理人族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 均均均益高等。 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ETP中地域使同着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投资人数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人数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efund.com.e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

关情况。 於陰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是低败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基金名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通嘉三年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设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26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A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03	008004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法昨去规或中国证温会允许购实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三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
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第一个封闭
期结束之后等一个工作日起进入第一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分第一个开放射库束之由次日起至三
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以
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均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3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矩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较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之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有关公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域个上公告。

'举按中购金额患砜。投贷人仕一大乙內如果有多毛中购,适用贺举按早毛分别订算。 本基金 A 尖					
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額(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可详					
公司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主区性亡 继生 沙皿戏门饰友西弗田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价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助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助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助费率)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价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给额的一种的企业。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价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时,单购价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时;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时,与日表金份额净值
2) C 类基金份额申明分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型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 4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8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80%)=39,682.54元

申賜仍制=39,682,54/1,0400=38,156,29份 即 i 该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 4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值货 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 38,156,29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元。

申购份额=100,000/1.0160=98,425.20份 即:该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98.425.20份C类基金份额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A 举基金份额与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一致,具体如下:

本基金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27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4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3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
为0.假设赎回当日,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争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3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30. 版反號記当日 4 朱盛並訂領評量記述1,0000元。與其中得到的樂田並報內 10,30000元。 5 日常转換业务 (1)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內开通转換业务。 (2)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換业务追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在本公司直辖平台以及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供标用被进行办理。代销机构设理由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各代销机构的说明。 (3)转换业务规则,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

(3)转换业务规则,转换的购人基金必须邮先旧同一铜智用尽明目时间一盘弦官黑人官写出的。后 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代销机构需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意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1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组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

(4)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5)转换膨額,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密圳市南山区海德三浦1236号大成基金总额太厦5层。27-33层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专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行兵: \$\text{1.53}\text{nb}\tex 基金代銷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

8 其全份额净值公告的按震字排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人,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 基金财产采租。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週特殊情况,经履 当名职,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设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 一查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读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也不保证量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 排源。

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仁龙遗蠹三年定期开放债券更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设明书》。 (4)投资者可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5581)军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 本公司网境(www.defund.com.e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润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百润

- 转债"。"百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价格:100.252元/张(含息税)
-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7日 ■ 回售申报期: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28日
-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日
- 投资者同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日 ● 回售申报期间"百润转债"暂停转股
-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百润转债"。截至目 前,"百润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11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百润转债"转股价格(46.68元/股)的70% (32.68元/股),且"百润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的有条件 回售条款生效。
-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百润转债"回售有关事
 -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 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 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 易目"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 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 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计算方式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百润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 t=51(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

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1/365=0.25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百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52元/张(含息税)。

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 实际可得100.201元/张;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 实际可得为100.252元/张;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 际可得为100.25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百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百润转债"。"百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 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 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 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

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可转债持 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回售申报 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 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 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百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 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1月2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日,投资者回售款 到账日为2025年12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百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百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 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